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34號

原告 李蒲始青

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柒佰捌拾肆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壹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203號清償借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6萬7,330元（詳如附表一，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5月5日），而被告聲請執行標的為原告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扣押情形如附表二所示，合計129萬2,784元，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低於上揭執行債權額，揆諸前開說明，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9萬2,7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71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一：（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51,868	99/10/29	114/5/5	(14+189/365)	4.45%			679,551.4
2	違約金	1,051,868	99/10/29	114/5/5	(14+189/365)	0.89%	否		135,910.28
小計									815,461.68
合計									1,867,330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051,868

01 附表二：

02

編號	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數額 (新臺幣)
1	Z000000000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91萬3,441元
2	AR00000000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37萬9,343元
總計			129萬2,784元